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2009-2010 年報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銀行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有成效又富效率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做法。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78樓

電話: (852) 1831 831 傳真: (852) 2290 5168

電郵: 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 www.dps.org.hk

目錄

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	2
2009-2010 年度的主要成果	3
主席致辭	4
總裁的業務回顧	6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9
企業管治	16
2009-2010 年度活動報告	20
2010-2011 年度展望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39
附錄	64

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

所有持牌銀行(除非獲本會豁免)均須參與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為計劃成員,並須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計劃或員名與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總行 經營的主資格存款支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 為報名存款人HKS100.000。

Plants of the Scheros mundred to a month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ros. Digital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S100,000 per depositor.

存保計劃的補償上限設定為每家計劃成員每名存款人10萬港元。此上限將於2011年提升至50萬港元。

凡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均會自動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銀行存戶毋須申請即可享保障及補 償。

港元及外幣存款均受保障。

存保計劃就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提供保障。然而,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用作抵押的存款、不記名票據、海外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窩輸、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均不受保障。用作抵押的存款將於2011年納入受保障存款的範圍。

存款人可獲補償的金額會以淨額計算。本會釐定補償時,會將受保障存款金額減去存款人欠銀行的 債務金額。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透過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籌集,它的目標金額為有關存款總額的 0.3%(即基金規模約為15億港元)。「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將會於2011年調整為有關存款總額的 0.25%,估計約為28億港元。

計劃成員不同的供款額是按個別成員的監管評級而定。

存保計劃的行政管理

- 本會於2010年1月如期向計劃成員收取3.77億港元作為存保基金供款。
- 於2010年3月底,存保基金的資產總值為12.84億港元。
- 存保基金的年度投資回報率為0.6%。

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本會已完成檢討存保計劃,並於廣泛諮詢後,決定對存保計劃作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提高其保障額及擴大其保障範圍。
- 本會協助完成草擬條例修訂草案以落實檢討存保計劃得出的主要優化措施。該草案於2010年4月提 交立法會。
- 本會協助草擬法定規則以實施檢討存保計劃得出的其餘優化措施,有關規則將於條例修訂草案通過 後提交立法會。

存保計劃就發放補償的準備

- 本會進行了一次發放補償演習及六次模擬測試,以維持及提升發放補償架構(包括其發放補償代理網絡)能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
- 本會對被選定的六名計劃成員就其遵守本會所發出資訊系統指引的情況完成審查,以驗證及提升其 資訊系統與客戶數據庫能配合發放補償運作的程度。

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了解

- 本會繼續通過計劃成員提交的自我評審報告,監察計劃成員遵守存保計劃申述要求的情況。
- 本會展開宣傳活動以促進及提高公眾對香港現行存款保障安排的認識及了解,並邀請公眾參與檢討 存保計劃的諮詢。
- 於2009年12月進行的一項全港性民意調查顯示,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達70%的頗高水平。





陳志輝教授 , SBS, JP 主席

「香港的存款保障即將進入新紀元」

2009年對本會而言是繁忙但收獲豐富的一年。隨 著金融海嘯對全球金融市場所造成的動盪逐漸平 息,本會致力強化作為香港金融安全網一部分的存 保計劃。本會於年內完成自2008年下半年展開的 對存保計劃的檢討,以及完成就檢討得出的優化建 議進行的公眾諮詢。本會很高興我們就改善存保計 劃提出的建議獲得公眾人士的廣泛支持。藉此機 會,我想對在諮詢中曾作出建議的所有人士,包括 公眾人士、消費者委員會、業界及其他專業及相關 團體表達衷心的感謝。有賴公眾的支持,本會已著 手將建議付諸實行,積極協助完成有關的立法程 序,以確保經優化的存保計劃可在2011年初如期 開始運作。

我們深信,透過實施這些優化建議,能將香港的存保計劃在提供存款保障的水平及範圍、保障範圍的透明度以及對存戶發放補償的效率等方面,置於國際間的存款保險機構的前列位置。

隨著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屆滿,以及經優化的存保計劃於2011年初開始運作,香港的存款保障將會進入一個新紀元。我很高興能夠見證及參與於2006年推出存保計劃以至於來年為存保計劃揭開新一頁的過程。本會能取得顯



本會主席(左)及前總裁(右) 於記者招待會上宣布 公眾諮詢正式開始

著進展,實有賴管理團隊及本會各委員的努力,而 更重要的是市民的支持。本會將繼續以香港市民的 最佳利益為依歸營運存保計劃。我衷心希望市民能 夠繼續全力支持在我的繼任人領導之下存保會的工 作。

陳志輝

主席 **陳志輝**



戴敏娜女士 總裁

「為過渡作好準備」

本會順利達成為 2009-2010年度設定的主要業務目標,即完成存保計劃的檢討工作。在委員會的領導下,我們亦已在其他領域取得良好進展,以確保存保計劃的效率和有效性。我們於年內完成的重要工作包括:

存保計劃的行政工作

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的工作如期完成。本會於2010年收取到的供款合共3.77億港元。截至2010年3月底,存保基金的總資產達12.84億港元。由於市場流動資金充裕,全球利率持續處於低水平,基金年內取得0.6%的投資回報率。

透過審閱計劃成員提交的核數師報告,本會繼續監察計劃成員提交作評估供款用途的報表的準確性。 有關結果令人滿意,並無發現對供款總額有重大影響的申報失誤。

確保存保計劃的保障充足

本會分兩階段完成檢討存保計劃及就檢討結果的進行的諮詢工作。第一及第二階段檢討分別於2010年8月及11月完成,並公布有關的諮詢報告。檢討得出的優化存保計劃的措施(包括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及擴大其保障範圍)於諮詢期間獲得市民的廣泛支持。本會正協助進行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以落實有關的優化建議。

本會在2009年底就結構性存款的普及程度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結構性存款的普及程度仍然低於本會所設須對其保障地位進行檢討的標準。

維持及提升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

為提高指引的效率及透明度以及提升計劃成員的遵例程度,本會將一套有關計劃成員應如何維持其資訊系統及存置客戶記錄的法定指引加以完善。本會對六間被選定的計劃成員進行遵例審查以監察其遵守指引的情況。同時,本會亦就維持本會人員及發放補償代理能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進行了六次模擬測試。

於2009年第四季,本會就維持及提升發放補償架構能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進行了一次發放補償演習。根據模擬測試及發放補償演習所得經驗,本會進行了改善發放補償系統及程序的工作。

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了解及信心

為了維持及提高公眾對現有存款保障安排的認識及了解,本會持續進行教育及推廣活動。此外,我們亦致力宣傳,鼓勵公眾參與檢討存保計劃的諮詢。本會於去年年底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仍然維持於70%的頗高水平。

本會繼續審閱計劃成員呈交的自我評審報告,以監察成員遵守本會所頒布的一套法定規則的情況。該規則就計劃成員應如何向客戶披露其成員身份及其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受保障情況作出規定。報告顯示計劃成員的遵例情況令人滿意。

2010-2011年度計劃

本會充分意識到要來年生效的各項優化存款計劃措施能達致理想的效果,必須輔以強化的營運管理及存戶溝通。本會將會協助完成立法程序以落實檢討存保計劃得出的優化建議。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在各方面作好準備,使本會、銀行業及市民均能就過渡做好準備。

本人謹此感謝本會委員於過去一年給予的支持與寶 貴意見,以及各位同事在協助本會履行職能方面的 出色表現。最後,本人想特別感謝前總裁李令翔先 生,領導存保計劃渡過過去數年動盪的市場環境, 並令本會在優化存保計劃方面取得重大的進展。



總裁

戴敏娜

簡介

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推出,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存保計劃透過提供保障予銀行存戶,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本會為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成立的法定機構,以監督存保計劃的運作。

本會的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為評估及收取計劃成員的供款、管理存保基金、在計劃成員倒閉時 向存戶發放補償,以及從倒閉計劃成員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換言之, 金融管理專員會作為本會管理存保計劃的執行部門。

金管局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有關金管局所提供支援的範圍及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行政長官授權下委任,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等。本會目前共有八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本會的委員

主席



陳志輝教授, SBS, JP

陳教授自2004年7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會主席,為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教授暨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

委員



卓文先生

卓文先生為孖士打律師行高級顧問,擅長重組及破產法例。



張偉犖敎授

張教授為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系主任。



艾志思先生

艾志思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任合夥人,具豐富會計及破產事務經驗。



溫婉容女士

溫女士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行政總裁。

楊月波敎授

楊教授為匯豐銀行資訊科技部前任主管,現任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 系教授。



區璟智小姐,JP

區小姐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代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任本會當然委員。



阮國恒先生,JP

(任期由2010年1月1日起)

阮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出任本會當然委員。



蔡耀君先生,JP

(任期至2009年12月31日止)

蔡先生為前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出任本會當然委員。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本會投資委員會

本會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由以下委員組成:

主席

溫婉容女士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行政總裁

委員

朱兆荃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艾志思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任合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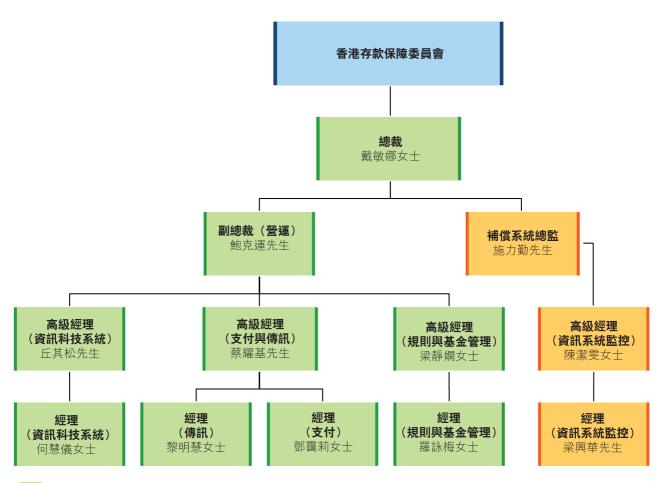
楊月波敎授

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教授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會的組織架構(2010年4月1日)



金管局借調予本會以協助本會執行職務的人員。

備註: 戴敏娜女士於2010年4月1日起接替李令翔先生擔任總裁一職。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本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並為此成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本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周澤慈先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梁殿威先生,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林宗仁先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蘇寶鳳女士,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何麗娟女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曹達智先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蔡兆昌先生,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鄭堯龍先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陳偉先生,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張海燕女士,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許偉興先生,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黎馮佩齡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諮詢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推動銀行業參與設立存保計劃的方法與策略向本會提供建議;
- 對於本會提出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個別政策或運作方案,加以考慮及給予意見;及
- 協助本會與銀行業維持有效溝通。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就本會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包括本會就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金額及銀行存款人可獲得的補償金額,以及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計劃成員維持資產的決定。

審裁處已於2005年1月成立,行政長官委任了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梅賢玉先生為審裁處主席,審 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六人小組內委出。審裁處成員包括:

主席

梅賢玉先生,GBS

成員

Professor Charles David BOOTH

何順文教授

倫龐卿女士

呂馮美儀女士

浦思諾先生

詹華達先生

本屆主席及小組成員的任期為2008年1月14日至2011年1月13日。審裁處會按需要召開聆訊。

企業管治

存保計劃能否有效促進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眾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對存保計劃能夠兑現其承諾的信心。除了設立具效率的發放補償機制及建立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知及了解外,本會在公眾心目中樹立公正的形象,對於建立市民對存保計劃的信心亦十分重要。因此,本會深明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必須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基於本會的性質及存保計劃的功能,本會的企業管治架構兼備公共機構及存款保險機構兩者的特點。

本會的組成及議事程序

本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受到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負責批核本會的年度預算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

本會的職能及組成由《存保條例》界定。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由六至九名委員組成,而所有委員均為 非執行成員。除兩名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更新。獲委任的委員皆具備與存保 計劃運作相關的專業或工作經驗。

本會的議事程序由《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監管。本會每年舉行三至四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09-2010年度,本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達75%。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協助履行職能。本會成立的投資委員會由具備銀行及投資事務經驗 及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投資方面的意見。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 本會委員。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責。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會作為本會的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以及協助本會開發及執行企業政策。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及總裁的權責的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及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做法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本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本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內部監控及審核

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是金管局的一個獨立部門,向本會提供內部監控及審核支援。管理團隊在內部審核處的協助下,每年就本會各個不同運作範疇的潛在風險作出評估,並評定是否已就所發現的風險設立適當的監控措施,藉此保障本會。內部審核處會以風險評估結果為依據,為審核存保計劃的運作訂立計劃。

內部審核處就存保計劃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本會妥善遵守各項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對本會構成較高 風險的活動。內部審核處直接向本會報告審核結果,並已就2009年進行的審核提交報告,對審核結果表 示滿意。內部審核處將於2011年進行下一次審核。

存保基金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會編製的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並會直接向本會報告其核數結果。本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除了就2009-2010年度的帳目報表進行審核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會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企業管治

利益衝突及操守準則

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內部管治標準,政府代表(包括金管局的代表)只佔本會委員的少數。這個做法容許政府及銀行業監管者從公共行政及金融業監管的角度,為存保計劃的運作作出貢獻,同時避免本會受到政府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提供者的過度影響。由金管局所委任負責協助本會的管理團隊,並不負責銀行監管事務。由於銀行及銀行相關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得獲委任為本會委員,故此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本會已為披露利益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定出清晰的指引及程序。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本會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登記紀錄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設有特定程序,指示本會委員及職員如何呈報利益,以及如何於存在利益衝突的決策過程中避席。

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建立開放的渠道,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及機構保持良好的溝通。本會設有查詢熱線,回答市 民疑問;另外亦設有網站,讓公眾可取得各方面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於2009-2010年度,該網站 錄得接近160,000瀏覽人次。此外,本會亦每年刊發年報。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六人小組中任命。

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

本會已定出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的政策,確保本會即使由於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基於在執行存保計劃時累積的經驗,在有需要時對管治架構作出修訂。下一次檢討將於2011年進行。

本會營運環境概況

金融海嘯發生後,香港經濟於2009年陷入十多年來首次出現的衰退,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收縮2.7%。然而,經濟活動隨著主要發達經濟體呈現改善跡象的情況下重拾升軌,香港經濟於接近2009年底時迅速走出谷底。不過,由於全球各地的中央銀行會於何時撤回其於金融海嘯最波動時期推出的非常規挽救措施和撤回有關措施的影響尚難預料,經濟發展前境仍然存在不少的不明朗因素。

香港銀行業在面對海外金融危機帶來的負面影響時 展現出極強的防禦能力。銀行業界的表現及財務狀 况於2009年保持平穩。銀行的資本狀況有所加 強。而貸款質素轉壞的情況比預期中溫和得多。與 以往的標準相比,拖欠比率仍維持於低水平。金管 局公布的統計數字顯示,各間零售銀行香港辦事處 的税前經營利潤總額於2009年回升14.9%。平均資 產的稅後回報由2008年的0.88%增至2009年的 0.98%。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8年底的1.24%微 升至1.35%,但與過往數字相比仍處於甚低水平。 於2009年最後一季,零售銀行整體上的流動資金 情況良好,季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維持於47.8%, 遠高於法定的最低比率的25%。本地註冊成立認可 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率由2008年底的14.7%上升至 2009年底的16.9%。一級資本比率亦由2008年的 11.0%上升至2009年的12.9%。

可能由於政府對存款提供百分百的擔保,外界對銀 行業穩健性的憂慮有所舒緩,讓本會可專注於加強 存保計劃作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一部份的作用。本 會在檢討存保計劃及展開對其的優化程序方面取得 重大進展。與此同時,本會繼續確保存保計劃在其 現有框架下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計劃成員概況

截至2010年3月31日,存保計劃共有145名成員, 上年則有140名成員。本年度有7名新成員加入, 包括1名由有限制牌照銀行升格成為持牌銀行的成 員,另外有2名成員因機構重組及精簡業務而退出 計劃。在145名成員當中,23名為於本地註冊成立 的銀行,其餘122名則為境外銀行在港分行,數字 分別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數字大致相符。 根據計劃成員於2009年所呈報的有關存款申報表顯示,業界於2009年的有關存款總額進一步增長。在大量資金流入香港的情況下,存放於所有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總額由上年度的4,950億港元增至5,490億港元,增幅約11%,遠高於2008年所錄得的2%增長率。與過往的情況一樣,有關存款額最多的20名計劃成員全部均為零售銀行,並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超過95%。

據統計數字顯示,大型零售銀行錄得的有關存款增 長率(12%)高於中小型零售銀行(6%)。然而,零 售銀行之間的有關存款的分布仍保持穩定:大型零 售銀行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87%,而中小型零售 銀行則佔11%。



▶ 存放在大型零售銀行及中小型零售銀行的有關存款			
(十億港元)	2009	2008	±%
大型零售銀行	480.2	430.6	12%
中小型零售銀行	58.8	55.4	6%

2009-2010年度活動報告

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

根據過往取得的營運經驗及在已確立的政策和程序 指引下,本會按照有關的規定順利完成存保計劃各 個營運範疇的主要工作。

評估及收取供款

本會於2010年經評估後向計劃成員收取共3.77億港元的供款,較2009年收取的3.40億港元增加11%。 與有關存款的分布情況相若,95%以上的供款總額由佔有最多有關存款的20名計劃成員所繳付。供款的分布與存保計劃自開始運作以來的分布情況相似。所有計劃成員均如期於2010年1月繳付供款。

本會在評估計劃成員須支付的年度供款金額時,會以成員每年向本會呈報的申報表作為基礎。為了確保計劃成員於申報表所申報的有關存款金額準確無誤,本會繼續根據於2007年推行的政策,審閱計劃成員就其申報表的準確性提交的核數師報告。於2009年,34名計劃成員應要求提交核數師報告,審核結果令人滿意。在提交的報表中並無發現對供款總額構成重大影響的誤差。於完成該次審核後,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超過95%的90名計劃成員的申報表的準確性已經核數師審核。因此,業界應付的供款總額的準確性已有力地獲得確定。



存保基金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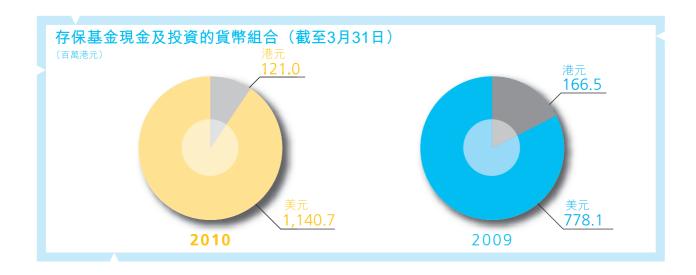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本會繼續按照《存保條例》及本會的投資 政策投資存保基金。本會的投資政策對風險評估、 監控措施及負責投資活動人員的職能分工訂下了嚴 格指引。

由於年內美元利率持續高於港元利率,故本會將大部份存保基金資產轉投至美國國庫券及美元存款,以全面受惠於美元資產的息差優勢。於2010年3月底,美元資產佔存保基金的比重增至90%。在投資組合方面,現金及證券投資分別佔存保基金約40%及60%,上年度則分別為20%及80%。存保基金的

投資回報率跟隨環球利率下降而回落。存保基金於本年度取得0.6%的投資回報率(2008-2009的回報率為0.8%)。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比重 (截至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0	2009
現金及存款結餘*	479.1	168.9
證券投資	782.6	775.7
總額	1,261.7	944.6

^{*}扣除就已承諾證券投資應付款項



確保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完備

優化存保計劃

本會已分兩個階段完成於2008年第四季開始的對存保計劃的檢討以及就檢討結果進行的諮詢。在完成每個階段的檢討後,本會均有就檢討結果及提出的改善建議刊發諮詢文件。第一及第二階段檢討的諮詢文件分別於2009年4月及8月刊發。經過收集及分析公眾人士和不同有關團體提交的意見後,本會就每一個階段檢討所作出的總結刊發了諮詢報告。兩個檢討階段的諮詢報告分別於2009年8月及11月刊發。

檢討結果指出,香港現行的存保計劃的設計特點已大致符合國際最佳做法。然而,檢討結果指出存保計劃仍有可予改善之處,以配合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尤其在滿足公眾人士對獲得更佳存款保障的更高期望。第一階段檢討結論主要計對改善存款保障和減低提供更佳保障的成本作出改善。第二階段檢討提出的改善措施則著重加快發放補償程序及提高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透明度。

檢討的結果及相關的建議在諮詢時獲得踴躍的回應和公眾廣泛的支持。因此,本會決定落實檢討所得的建議。在本會協助下,律政司完成草擬《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存保條例》以落實改善存款保障、降低因提供額外保障而產生的成本及提升發放補償效率的各項建議。條例草案已於2010年4月提交立法會。本會亦正協助律政司草擬法例的修訂,以實施檢討得出的餘下建議,主要為第二階段檢討得出的有關提高存保計劃保障範圍透明度的建議。該等修訂將以附屬法例形式頒布,並將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所有優化存保計劃的措施預期將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即於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屆滿後立即實施。

優化存保計劃-建議概要

1. 提供更佳存款保障

- 將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由十萬港元提高至五十萬港元
- 將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用作抵押的存款

2. 消除成本轉嫁的可能性

- 調低用作徵收計劃成員年度供款的供款比率以及供款總額相對於業內受保障存款總金額的比率,即存保基金的目標規模
- 容許計劃成員按存款淨額申報受保障存款以用作評估供款金額
- 將銀行清盤時存戶的優先索償權與存保計劃下的保障額保持一致,以確保存保計劃可繼續全面收回其向存戶發放的補償

3. 協助存保會快速發放補償

- 授權存保會可在釐定與補償額相關但於發放補償時未能確定的價值時作出合理的估計
- 授權存保會可向不同存戶發放不同款額的中期補償,以加快發放補償的程序
- 容許存保會以電子方式處理事務,以確保發放補償時的關鍵決定得以盡快處理

4. 改善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透明度

修訂現有披露規則並制定額外披露規則以加強存保計劃的申述機制,有關規則旨在改善 負面披露、引入正面披露、就披露聲明的明顯度以及存款產品的描述作出規範

結構性存款的普遍程度

除了透過檢討存保計劃加強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外,本會繼續密切留意對保障範圍的充足程度可能造成影響的市場發展。本會於2009年12月進行了一項調查,以監察結構性存款的普遍程度,包括在現有的十萬港元保障額以及在新的五十萬港元保障額的參考基礎下,評估是否有需要將其歸入存保計

劃的保障範圍之內。調查結果與2007年的調查結果相若,兩次調查均指出結構性存款在小額存戶之間並不普遍,而持有不同結構性存款的存戶百分比仍遠低於本會定下須對有關產品的保障地位作出檢討的量化基準。

2009-2010年度活動報告

確保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

本會於年內進行多項工作,以持續改善本會能於 短時間內發放準確補償的能力。有關工作有助改

善(a)本會的發放補償程序及技術資源;(b)本會與 其他金融安全網提供者之間的合作;(c)本會發放 補償代理的知識與能力;及(d)倒閉計劃成員提供 的資料的可靠性。

發放補償的準備

發放補償的準備指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本會履行職責向受影響存戶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稱為「發放補償」程序)。整體而言,這個過程需要有適當人員、程序及系統,確保需要存保基金作出補償時,能於短時間內付款予存戶。本會會定期進行活動,以確保以下發放補償程序圖所描述的元素已準備就緒並能有效運作。

發放補償程序

觸發發放補償的情況(i)計劃成員遭法院頒令清盤;或(ii)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指示本會發放補償

V

本會於場外地點成立行動小組,並召集外界服務供應商(發放補償代理)協助發放補償

本會從倒閉計劃成員取得存戶資料,以及啟動發放補償系統計算所需存款補償

本會以支票或透過其他計劃成員以現金向存戶發放補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中期付款

本會將聯同由外界服務供應商組成的虛擬組織(統稱為「發放補償代理」),於有需要時計算及向存戶發放補償,因此本會需確保代理能互相協調及有效率地執行工作,以及熟悉本會的發放補償程序及系統。

管理團隊及發放補償代理(「發放補償團隊」)會依循載於本會《發放補償程序守則》以及其他參考資料的一套詳細程序執行發放補償的工作。這些程序不僅説明發放補償時的步驟,亦提及本會的發放補償系統的運作方式。該系統由本會開發,能處理大量資料及複雜的程序,計算出存戶的結餘以供釐定補償之用。

本會於2006年頒布並於2009年修訂的《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資訊系統指引》)就發放補償時計劃成員應如何提供及讓本會可從成員的資訊系統取得資料提供指引。指引旨在確保本會在發放補償程序中,能迅速取得倒閉計劃成員的資料釐定補償。

《資訊系統指引》的遵例情況

本會繼續進行遵例審查,以核實計劃成員的遵例水準。本會於年內共進行了六次遵例審查。每次審查的範圍涉及核實計劃成員按規定須向本會提交的數據之格式是否正確,以及該等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經審核計劃成員的遵例水平整體上令人滿意。本會已要求計劃成員就審查中發現有不符合《資訊系統指引》規定的情況提供補救行動計劃。

本會於2009年3月發出了《資訊系統指引》修訂文件 及有關指引的解釋附註,調整《資訊系統指引》的部份規定以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並提供補充指引以 加強計劃成員對《資訊系統指引》的瞭解,提高遵例 水準。本會透過進行定期問卷調查,持續監察計劃 成員符合經修訂的《資訊系統指引》的情況。大部分計劃成員已呈報達到經修訂的規定的要求,進度至今令人滿意。所有計劃成員須於2010年7月達到有關要求。

發放補償演習及模擬測試

通過過往的演習,發放補償代理已能充分認識發放補償過程,並能合作無間地履行發放補償程序,本會對此深感滿意。於2009年11月及12月,本會進行了第三次發放補償演習,演習集中測試發放補償代理在實際發放補償情況下於14日內支付中期付款的程序。有關程序包括多項與金管局及獲其委任接管倒閉計劃成員之經理人的合作建議。

2009-2010年度活動報告

演習結果令人滿意,本會有信心在實際發放補償的情況下,中期付款可於14日內發放。發放補償代理在這次演習中提出的建議已獲應用於改善發放補償程序及系統的工作計劃,以及與金管局商討的合作安排之中。

計劃成員於《資訊系統指引》遵例審查中所提供的資料亦被應用於模擬測試,以協助本會的人員和發放補償代理保持發放補償能力。本會於年內將模擬測試的次數由三次增至六次。模擬測試提升本會的信心,可迅速應用自計劃會員取得的數據計算補償。

更新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

基於從過往的模擬測試及演習取得的經驗以及因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的經濟環境變動,本會檢討了本會的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本會繼續監察主要市場發展情況,以確保本會的發放補償程序能繼續符合計劃,本會對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作出了對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作出了一次。本金價值的釐定,以及於發放中期補償時對不同存戶作出不同安排的方案。有關方案已被包括在檢討存保計劃的範圍之內,及其後對《存保條例》作出的修訂之中。

本會繼續與金管局就在存保計劃下的補償被觸發前 後的合作制訂安排,以確保各金融安全網提供者在 有計劃成員倒閉時能協調一致地行事。

維持及加強公眾的認知及了解

推廣及公眾敎育

在專業公關顧問公司與廣告公司的建議及各政府部門、公共及私營機構的支持下,本會進行推廣及教

育活動,以維持及加強公眾對香港的存款保障安排 (包括存保計劃及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的認 知及了解。有關資訊通過不同的渠道傳達,包括電 視、報章等傳統媒體及話劇表演等互動方式,以確 保能傳遞至目標對象。



在報章上刊登存保計劃的教育漫畫



社區宣傳計劃:由學生大使進行巡迴展覽及由專業藝員表演話劇

2009-2010年度活動報告

除了進行持續宣傳活動以維持公眾的認識及了解外,本會在2009年第二及第三季集中向公眾宣傳就存保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檢討所得的結果及建議進行的諮詢,並採用多種傳播渠道,包括電視、報

章、互聯網、公共交通及巡迴展覽等邀請市民參 與。另外,本會亦透過現有的查詢熱線就諮詢收集 意見。



以電視廣告鼓勵市民發表意見以及宣布存保計劃諮詢順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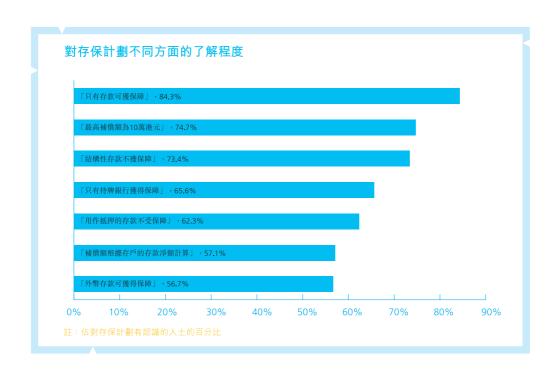
本會之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載於附錄2。



每週巡迴展覽以鼓勵市民參與存保計劃的諮詢

宣傳活動的成效

自存保計劃於2006年開始運作以來,本會每半年 委聘獨立研究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以了解公眾對存 保計劃的認識及了解程度,並評估宣傳活動的成 效。 根據2009年12月的調查結果,公眾對存保計劃的 認知繼續維持在約70%的理想水準。調查並發現公 眾對存保計劃若干主要特點的了解有所改善,例如 結構性存款及用作抵押的存款並不受存保計劃保 障。本會將繼續利用調查所得結果加強日後的通訊 及宣傳策略。



存保計劃成員的成員身份及產品申述

自存保計劃推出後,計劃成員就如何向公眾披露其成員身份及其金融產品的保障情況,須遵守一套法定規則。為監察計劃成員的遵例程度,本會於2007年開始收集及審閱計劃成員的自我評審報告。計劃成員於2010年初完成的自我評審報告,覆蓋的期間為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金管局與本會分享了就認可機構遵守百分百存款擔保的申述規定進行的現場審查的結果,亦有助本會監察計劃成員遵守存保計劃的相關規定。根據計劃成員的自我評審及金管局與本會分享的審查結果,計劃成員的整體遵例情況令人滿意。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

本會及金管局均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擁有共同的目標—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為確保達到此重要目標,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雙方在履行各自職能時如何合作達成協議。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因此,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金管局應提供的協助取得共識,本會並已獲外匯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以便於遇有銀行倒閉時有足夠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本會與金管局已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列明雙方合作的安排細節。本會與金管局於去年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緊密合作,尤其在存保計劃與百分百存款擔保在運作上有互相覆蓋的範疇。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 有限公司的關係

在出現銀行倒閉時,於若干情況下,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其貨人資者提供補償,本會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本會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提供有限公司(證監會)已就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方面制定安排,並已將之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諒解備忘錄》中。當計劃的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諒解備忘錄》中。當計劃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為避免重覆發放補償,雙方均須就已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的存戶發放的補償通知對方。

國際合作

作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的會員,本會繼續參與由IADI,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論壇,在國際層面交流有關存款保障的知識及見解。於2009-2010年度,本會的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瑞士巴塞爾舉行的第八屆IADI年會及會員 大會;
- 由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及IADI在馬來西亞 吉隆坡舉行的索償管理研討會;



經理梁興華先生(第三行右五)出席在馬來西亞吉隆坡 舉行的討會

在印度果阿舉行的第八屆IADI亞洲區委員會 年會及存款保障國際會議;

- 由金融穩定研究所及IADI在瑞士巴塞爾舉行的解決跨境銀行問題研討會:
- 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五屆日本存款保險局圓 桌會議;以及



前總裁李令翔先生擔任嘉賓講者

由菲律賓存款保險機構及IADI在菲律賓宿霧 舉行的有關在危機發生時及之後加強存款保 障制度的會議。



高級經理陳潔雯女士出席在菲律賓宿霧舉行的會議

展望

於2009年初,環球經濟仍受到可能陷入全面衰退的憂慮所籠罩。可能受惠於世界各地中央銀行推出的史無前例救市措施及財政刺激方案,主要經濟體系得以在2009年底走出谷底。踏入2010年,世界各地許多經濟體均有錄得一定程度的增長。雖然大眾普遍能理解到救市措施維持過久會有不良影響,而退市行動是無可避免的,但市場間開始憂慮撤回緊急措施可能對復甦的步閥的影響。歐洲債務危機的爆發,亦再次引起是否會出現雙底衰退的關注。在外圍環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本地經濟復甦之路並非全無風險。因此,香港銀行的經營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

未來一年,本會的首要任務是如期於2011年落實2009年檢討存保計劃得出的優化建議。我們將須就草擬法案及協助立法會通過法案作出重大努力。本會亦須在各方面展開準備,包括盡早與業界及市民溝通以確保各界能就過渡做好預備。儘管預計推行經優化後的存保計劃的工作將十分繁重,本會仍會一如以往般緊守崗位,確保存保計劃在現有框架下可以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存保計劃的管理

本會會根據計劃成員提交的有關存款申報表及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評估計劃成員須支付的2011年代款,並於2011年1月收取該筆供款。倘若優化存保計劃的修訂條例草案能如期通過,2011年的供款將會基於新保障上限額及新保障範圍被評估。計劃成員亦將可按存款淨額(即從存戶的有關存款扣除其對計劃成員的負債後的款項)報告有關存款。本會正著手修訂用作申報有關存款的報表,並會盡早向業界提供明確指引,以便採用新的呈報標準。為了確保計劃成員按新基準申報有關存款金額時準確無誤,本會會繼續透過審閱計劃成員就其報表的準確性所提交的核數師報告加以監察。

確保存保計劃的保障充足

本會將與有關政府部門合作,協助完成相關的立法程序,令優化存保計劃的措施得以落實及可如期推行。立法會已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於2010年4月提交立法會的修訂條例草案,其主要目的為加強存款保障,減輕提供額外保障的成本以及提高存保計劃發放補償的效率。本會將全力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以確保該條例草案能盡早獲得通過。與此同時,本會正協助律政司完成草擬法例修訂,使去年檢討存保計劃得出的餘下優化項目(主要有關加強申述制度的措施)得以落實。本會期望對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可於立法會夏季休會後隨即提呈立法會,讓立法會可適時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使有關規則能於2011年初生效。

本會將透過分析與計劃成員進行定期模擬測試時收 集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有關的市場發展,繼續監 察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是否足夠。本會亦會留意其 他國家可能有助提高香港存保計劃的成效的發展及 改革經驗。

確保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

從以往的發放補償模擬測試中本會累積到大量實踐 的經驗。本會將鞏固這方面的知識並將其運用於各 項準備措施以確保本會在不斷變化的情況下仍能保 持良好的發放補償能力。我們會對發放補償程序及 流程作出修訂,以配合因實行經優化的存保計劃而 須對計劃作出的修改。本會並會在相關組織的協助 下制定合作協議及用作估計存戶賠償的詳細計算模 式。

發放補償演習將會繼續進行,但演習方式會更具針 對性。未來的演習將會更集中測試須要大量人手處 理的程序。這些針對性的演習將給予本會機會評估 須在發放補償期間處理複雜問題所可能牽涉的工作 量。

本會將繼續進行遵例審查並同時進行模擬測試,以確保計劃成員的系統及本會之發放補償系統均能就發放補償作好準備。因應將於2011年對存保計劃作出的各項優化措施,本會在計劃模擬測試時會將經優化的存保計劃的特點納入其範疇內。計劃成員遵守經修訂的《資訊系統指引》的情況,以及計劃成員就過往遵例審查中所發現的違例事項的更正工作,均會繼續受到監察。

維持並加強公眾的認知及了解

因應香港的存款保障安排將於2011年出現的轉變,包括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將會屆滿及經優化的存保計劃將開始實施,來年的宣傳活動的重點將會是及時地向市民宣傳即將發生的轉變,以便公眾能就過渡作出最佳準備。在優化存保計劃的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本會將會舉行大型的宣傳活動。於有關的過渡期之中,本會亦會推出針對性的宣傳活動以加深公眾對改變的了解,並會繼續透過定期意見調查監察宣傳工作的成效。

2009年存保計劃檢討結果顯示有需要就存保計劃的申述制度作出若干優化措施。具體而言,有關措施涉及改善目前負面披露的做法,引入正面披露,確保披露聲明清楚明顯,以及對「結構性存款」一詞的使用施加限制。本會會就須修訂或新增規定而作出的法例修訂諮詢業界。倘若有關法例修訂可及時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有關申述規定會連同存保計劃其他優化項目在2011年初一併生效。本會會盡早發出有關指引及安排簡報會以便計劃成員可因應新準則及早作出準備。與此同時,本會會研究以其他途徑監察計劃成員對申述規定的遵例情況,包括尋求金管局協助本會進行現場審查。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列載於第39至63頁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1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計解釋。

存款保障委員會就帳目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該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須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及保存妥善的帳目和紀錄。存 保會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

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帳目報表不存 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 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帳目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該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報告, 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帳目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帳目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機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存保會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存保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存保基金於2010年3月31日的事務狀 況和存保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該條例適當地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6月17日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收支帳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0年	2009年
收入		
供款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匯兑(虧損)/收益	\$ 349,009,372 129,221 4,055,271 1,173,808	\$ 330,756,596 1,777,490 6,090,884 (1,870,743)
其他收入	60,000	30,907
	\$ 354,427,672	\$ 336,785,134
支出		
僱員成本 5	\$ 5,756,941	\$ 5,216,167
物業成本	2,748,909	2,343,627
折舊及攤銷	5,066,164	4,075,685
辦公室用品	70,751	19,622
海外差旅	190,565	91,592
交通及差旅	2,961	5,093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18,188,716	14,710,143
租用服務	11,111,009	9,994,681
通訊	94,990	65,375
印刷及宣傳	19,209,647	19,955,869
其他費用	3,077,655	1,903,682
	\$ 65,518,308	\$ 58,381,536
本年度盈餘	\$ 288,909,364	\$ 278,403,598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0年	2009年
本年度盈餘	\$ 288,909,364	\$ 278,403,59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變化	(36,345)	(201,31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88,873,019	\$ 278,202,279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0年		2009年
	PI'J ā±		2010+		2009+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	5,089,008	\$	6,211,528
無形資產	7		10,218,095		10,899,398
		\$	15,307,103	\$	17,110,92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	1,284,186	\$	875,963
可供出售證券	9		782,565,686		775,730,067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1		484,736,196		631,524,035
		\$1 	,268,586,068	\$1	,408,130,065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	282,639,918	\$	254,765,057
其他應付款項	10		22,128,598		480,224,298
		\$	304,768,516	\$	734,989,355
流動資產淨額		\$	963,817,552	\$	673,140,710
資產淨額		\$	979,124,655	\$	690,251,636
代表:					
累計盈餘		\$	979,082,045	\$	690,172,681
投資重估儲備		•	42,610		78,955
		\$	979,124,655	\$	690,251,636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10年6月17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陳志輝教授, SBS, JP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0年	2009年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 690,251,636	\$ 412,049,357
本年度盈餘	288,909,364	278,403,598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變化	(36,345)	(201,319)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 979,124,655	\$ 690,251,636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0年	2009年
// 一 火火 二 王-k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 288,909,364	\$ 278,403,598
利息收入	(4,184,492)	(7,868,374)
匯兑(收益)/虧損	(1,173,808)	1,870,743
折舊及攤銷	5,066,164	4,075,685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 288,617,228	\$ 276,481,65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408,223)	\$ (55,938)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27,874,861	9,035,76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8,095,700)	462,682,87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142,011,834) 	\$ 748,144,357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 (2,612,000)	\$ (3,023,569)
購入固定資產	(650,341)	(4,049,509)
已收利息	129,221	1,777,490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826,574,218)	(1,318,383,312)
贖回可供出售證券	824,931,333	859,477,08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4,776,005)	\$ (464,201,81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46,787,839)	\$ 283,942,539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31,524,035	347,581,496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484,736,196	\$ 631,524,03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 484,736,196	\$ 631,524,035

1 目的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以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包括向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設立及維持存保會所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與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因應自2007年環球金融風暴爆發以來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存保會已完成對存保計劃的檢討。檢討得出的對存保計劃的改善建議主要包括: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上限,由現時每名存款人10萬港元提高至50萬港元;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以增加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清晰度;以及將存保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由現時存於業界的有關存款總額的0.3%調整至0.25%。為避免增加的成本被轉嫁予存戶,存保會亦引入減低成本措施,計劃成員的每年供款比率將削減65%,並且容許計劃成員按存款淨額(即從存戶的有關存款扣除其對計劃成員的負債後的款額)匯報有關存款以評估供款。為落實檢討所得出的改善建議而制訂的《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2010年4月提交立法會。如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有關改善建議將於2011年1月1日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惟已就可供出售證券的重估作出修訂。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 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判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 (續)

存保基金作出的估計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的數額。此等估計和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作出經常檢討,該等因素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i) 適用於存保基金及於2009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上述的修訂本及修訂導致財務報表的呈報須作出額外披露及修訂。除此之外,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ii) 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而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

存保基金並無選擇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保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首次採納期間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存保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存保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收入便會在收支帳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計劃成員徵收,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指定日期各非豁免銀行的有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 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某項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的組別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撇減,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 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入帳,以計算減值虧損。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收支帳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 沖銷其成本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裝置
5

只有價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收支帳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 有報價,而且存保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

(ii) 可供出售證券

存保基金將其對債務證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指擬無限期持有 而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利率、匯率或市價變動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的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入帳,而交易日期指存保基金承諾買入或賣出證券的日期。這類證券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另加交易成本入帳,其後按公平價值持有。

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直接計入儲備,直至可供出售證券解除確認或減值 為止。屆時,過去計入儲備的累計盈虧將於收支帳內確認。然而,根據實際利率法計 算的利息則在收支帳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化 和證券帳面金額其他變化的匯兑差額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兑差額於收支帳內確認。帳 面金額的其他變化均於儲備內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在售出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金額的差額以及儲備內的累計公平 價值調整均視作出售盈虧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公平價值計算原則

活躍市場的上市投資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倘若個別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存保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其他估值技術。

(g) 無形資產

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辨獨特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超逾一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支付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5年內計入收支帳。

(h)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每逢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倘若存在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證據,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回撥。

倘若存在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 之差額減去過往在收支帳就有關金融工具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儲備剔除,改於收支 帳內確認。倘若在往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 在收支帳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收支帳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包括銀行 現金及所持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 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 投資。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k)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 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兑盈虧及按年 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盈虧,均於收支帳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有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收支帳。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則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在終止生效期間以開支確認 入帳。

(m)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 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 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積計算至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算以截至結算日止有關僱員 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

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一般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o)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 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 人或實體。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就存於計劃成員銀行的存款,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 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計劃成員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為執行 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其他事項。

存保會職員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3 風險管理(續)

(b) 投資管理及控制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兩年的外匯基金 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及存放於財務機構而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進行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等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本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金融工具最近市值、回報率、 到期資料、種類以及風險限額的投資報告,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監控。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存保基金所持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的期限均不超過2年,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於2010年3月31日,倘利率增加25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年度存保基金的資產淨額將會增加約1,162,299港元(2009年:461,311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外匯基金現金結餘應收利息增加所致。相反地,假若利率減少25個基點,存保基金的資產淨額將會減少相同數額。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 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狀況。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面臨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到期時無力或無意完全履行其合約責任的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 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認可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務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 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 技術估計公平價值。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在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非以公平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不計息結餘,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結餘,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iv) 公平價值架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採用估值方式架構,以輸入資料屬於可觀察或不可觀察 為基準。可觀察輸入資料反映取自獨立來源的市場數據,而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則反映 存保基金的市場假設。這兩類輸入資料創建以下的公平價值架構:

- 第1級一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級一除第1級所包括的市場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的其他可觀察數據;及
- 第3級-非基於可觀察市場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價值計量,而數據則從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所得,故歸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1級。存保基金並無持有歸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2級或第3級的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

4 税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僱員成本

	2010年	2009年
薪金	\$ 5,109,474	\$ 4,594,406
約滿酬金	428,927	412,056
其他僱員福利	218,540	209,705
	\$ 5,756,941	\$ 5,216,167

6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電腦硬件	
	固定裝置	/軟件	總額
成本			
於2009年(4月1日)	\$ 1,032,294	\$ 7,797,786	\$ 8,830,080
添置	_	650,341	650,341
於2010年3月31日	\$ 1,032,294	\$ 8,448,127	\$ 9,480,421
累計折舊			
於2009年(4月1日)	\$ 470,143	\$ 2,148,409	\$ 2,618,552
本年度支出	206,459	1,566,402	1,772,861
於2010年3月31日	\$ 676,602	\$ 3,714,811	\$ 4,391,413
帳面淨值			
於2010年3月31日	\$ 355,692	\$ 4,733,316	\$ 5,089,008
於2009年3月31日	\$ 562,151	\$ 5,649,377	\$ 6,211,528

7 無形資產

	支付發放補償系統開發成本
成本	
於2009年4月1日 添置	\$ 15,923,056 2,612,000
於2010年3月31日	\$ 18,535,056
累計攤銷	
於2009年4月1日 本年度支出	\$ 5,023,658 3,293,303
於2010年3月31日	\$ 8,316,961
帳面淨值	
於2010年3月31日	\$ 10,218,095
於2009年3月31日	\$ 10,899,398

8 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2009年
預付款項 應收利息	\$ 1,230,864 36,822	\$ 858,790 673
其他	16,500	16,500
	\$ 1,284,186	\$ 875,963

9 可供出售證券

\$782,565,686	\$775,730,067
	\$782,565,686

10 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2009年
租用服務 (a)	\$ 1,284,186 20,621,810	\$ 875,963 15,827,948
僱員支出	530,072	456,397
未結算之證券交易	_	462,645,033
其他	976,716	1,294,920
	\$22,128,598	\$480,224,298

⁽a) 該金額包括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18,188,716港元(2009年:14,701,143港元)、發放補償 演習的服務費用2,293,094港元(2009年:無)及其他費用140,000港元(2009年:1,126,805 港元)。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指派一組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 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則被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2010年	2009年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121,014,292	\$163,992,879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a) (b)	91,908 \$ 18,188,716	1,776,240 \$ 14,701,143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121,014,292港元(2009年:163,992,879港元),利 息收入為91,908港元(2009年:1,776,240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釐定。
- (b) 若干營運費用根據《存保條例》載列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
- (c)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應付 發放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備用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40,000,000,000港元 (2009年:40,000,000,000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09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2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10年6月17日獲存保會批准。

附錄 1: 計劃成員名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ABN AMRO BANK N.V.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AXIS BANK LIMITED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美國銀行

BANK OF BAROD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BANK OF SCOTLAND PLC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THE)

BANK SARASIN & CIE AG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BAYERISCHE LANDESBANK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ANARA BANK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

BOERENLEENBANK B.A.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CREDIT SUISSE AG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ORTIS BANK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HANA BAN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HSBC BANK PLC

美國匯豐銀行

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INTESA SANPAOLO S.P.A.

IYO BANK, LTD. (THE)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KOREA EXCHANGE BANK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LOYDS TSB BANK PLC

MALAYAN BANKING BERHAD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NEWEDGE GROUP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RBS COUTTS BANK AG

ROYAL BANK OF CANADA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IMITED (THE)

SHINHAN BANK

靜岡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UCO BANK

UNICREDIT BANK AG

UNICREDIT, SOCIETA' PER AZIONI

UNION BANK OF INDIA

聯合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LB AG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WOORI BANK

附錄 2: 2009-2010 年度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開始日期	活動
2009年4月11日	展開2009-2010年度存保計劃巡迴展覽。巡迴展覽名為「存款保障知
	多D」,為期共48週,於年內在各公共屋村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商場巡迴展出。
2009年4月16日	展開一連25場的話劇表演,對象為非政府機構和學校,以提高各方對存保計劃的認知。
2009年4月27日	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傳媒午餐會,宣布就存保計劃第一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正式開始。
	展開為期9週的電視宣傳活動,於主要電視頻道播放有關存保計劃第一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宣傳短片。
2009年4月28日	展開為期3週的報章廣告宣傳活動,在選定報章,包括免費派發的報章,刊登有關存保計劃第一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宣傳廣告。
2009年5月1日	展開首輪港鐵網絡宣傳活動,為期3週。在港鐵線路電視屏幕播放有關存保計劃第一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電視廣告。
2009年5月4日	在受歡迎的網站上刊登有關存保計劃第一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宣傳 廣告,展開為期2週的網上宣傳活動。
2009年5月25日	展開為期3週的電台廣播活動,於主要電台播放有關存保計劃第一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的訊息。
2009年6月13日	展開第二輪港鐵網絡宣傳活動,為期2週,在港鐵線路電視屏幕播放有關存保計劃第一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電視廣告。

開始日期	活動
2009年6月15日	展開第二輪報章廣告宣傳活動,為期2週,在選定報章,包括免費派發的報章,刊登有關存保計劃第一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宣傳廣告。
2009年6月20日	展開第二輪互聯網廣告活動,為期1週,在受歡迎的網站上刊登有關存保計劃第一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宣傳廣告
2009年7月16日	就完成存保計劃第一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後,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專欄發表文章。
2009年8月18日	向傳媒發出新聞稿,公布存保計劃第一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報告及 存保計劃第二階段檢討的諮詢文件。
2009年8月19日	展開第三輪報章廣告宣傳活動,為期2週,在選定報章,包括免費派發的報章,刊登有關存保計劃第二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宣傳廣告。
2009年9月25日	向傳媒發出有關刊發年報的新聞稿,重點報告該年度的主要成果。
2009年10月5日	展開第四輪報章廣告宣傳活動,為期2週,在選定報章,包括免費派發的報章,刊登有關存保計劃第二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宣傳廣告。

附錄 2: 2009-2010 年度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開始日期	活動
2009年11月16日	展開第二輪電視廣告活動,為期4週,於主要電視頻道播放有關存
	保計劃及百分百存款擔保的電視宣傳短片。
	展開第五輪報章廣告宣傳活動,為期4週,在選定報章,包括免費
	派發的報章,刊登存保計劃的教育漫畫。
	展開第三輪港鐵網絡宣傳活動,為期3週,在港鐵線路電視屏幕播
	放存保計劃電視廣告。
2009年11月30日	向傳媒發出新聞稿,公布存保計劃第二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報告。
2009年12月1日	就完成存保計劃檢討,在金管局專欄發表文章。
2010年3月1日	展開為期4週的電視宣傳活動,於主要電視頻道播放完成存保計劃
	檢討及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屆滿的宣傳短片。